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48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印製發放之「○○」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光吃蔓越莓？你的私密防護只做對了一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號○○樓.....XXXXXX.....更多優惠活動及產品資訊：XXXXXX...○○（佐產品圖）.....現代女性幾乎每 2 人就有 1 人曾有私密處難以啟齒的困擾（如泌尿道或陰道不適）.....靚樣特色.....有效降低私密處有害病原菌數量，防止細菌附著滋長，改善異味提昇保護力.....洛神花萃取對於多種私密不適（白帶、陰部搔癢、分泌物增多等）問題均有明顯改善成效.....。」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心展覽一館○○位查獲。嗣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

之受託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惟衡酌其係初次違規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48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緩；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乃係參考原廠實驗數據及供應廠商提具之文字資訊而來，在小量印製後，欲邀集相關客戶協商廣告內容並加以修正重製，乃屬內部文件，嗣因○○展場工讀同仁作業疏忽，誤放置於攤位致遭原處分機關查獲，絕非故意違規或刻意發放違規廣告；目前已重新檢討宣傳文件，積極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印製發放之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違規廣告監測表及 100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原屬內部文件，嗣因○○展場工讀同仁作業疏忽，誤放置於攤位致遭原處分機關查獲，絕非故意違規或刻意發放違規廣告；目前已重新檢討宣傳文件，積極改善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

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而查系爭食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堪認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事。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又系爭廣告內刊有食品名稱、效能、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網址等相關資訊；且係於○○中心展覽○○館○○攤位查獲，已堪認有為系爭食品宣傳之意思，訴願人自難以系爭廣告尚屬內部文件，因展場工讀同仁作業疏忽，誤放置於攤位為由而邀免其責。又縱如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目前已重新檢討積極改善，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不知法規，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